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書函

地址：花蓮市軒轅路36號
傳真：(03)8331982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采蘋(03)8332111轉231
電子信箱：G11008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東醫字第1017033987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請 貴院確實填報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」或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之「就醫序號」欄位，俾利特約藥局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11月2日健保醫字第1010038106號書函暨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0月26日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1862號函影本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0月26日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1862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